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碧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珮茹律師

　　黃晨翔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國立臺灣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7,413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再審判決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7萬553.7元（見本院110年10月15日110年度重再字第13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4,256元，上訴人僅繳納3萬6,843元，尚應補繳12萬7,41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

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